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35,000.00	11,00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	否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59.96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	否
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83,156.39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	否
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	否
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22,600.00	4,151.42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	是
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	是
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7,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28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部分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8,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嘉元”）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元”）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元”）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时代”）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新能源”）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嘉元新能源少数股东吴鹏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元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新能开发”）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全额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事项由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吴鹏以持有嘉元新能源的10%股权为限提供反担保，即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元新能源为嘉元新能开发向银行申请1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2,600万元人民币，嘉元新能源少数股东吴鹏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元（深圳）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创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隆源”）向银行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嘉元隆源少数股东罗军以持有嘉元隆源的35%股权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即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不超过2,450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宁德嘉元	公司直接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35,000万元
江西嘉元	公司直接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30,000万元
山东嘉元	公司直接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
嘉元时代	公司直接持有嘉元时代85.7143%股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嘉元时代14.2857%股权，嘉元时代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150,000万元
嘉元新能源	公司持有嘉元新能源90%股权，吴鹏持有嘉元新能源10%股权，嘉元新能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9,000万元（该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
嘉元新能开发	公司持有嘉元新能源90%股权，吴鹏持有嘉元新能源10%股权，嘉元新能源持有嘉元新能开发100%股权，嘉元新能开发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不超过22,600万元（该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按以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嘉元隆源	公司持有嘉元科创公司100%股权，嘉元科创公司持有嘉元隆源65%股权，罗军持有嘉元隆源35%股权，嘉元隆源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不超过7,000万元（该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合计		不超过258,6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期限、方式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审议的担保金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100%	78.97%	11,000.00	35,000.00	5.04%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100%	92.85%	359.96	30,000.00	4.32%		否	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5.7143%	73.83%	83,156.39	150,000.00	21.61%		否	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65%	70.11%	7,000.00	7,000.00	1.01%		否	是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	63.58%	0.00	5,000.00	0.72%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	22.19%	0.00	9,000.00	1.30%		否	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90%	41.82%	4,151.42	22,600.00	3.26%		否	是

注：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均按2025年末数据计算；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50981MA352WU9XX
法人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60727MA39RNK83K
法人	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71523MA3CL00WXB
法人	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嘉元时代85.7143%股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嘉元时代14.2857%股权，嘉元时代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1441403MA7K6CUP9W
法人	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嘉元新能源90%股权，吴鹏持有嘉元新能源10%股权，嘉元新能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1440300MA5HWY3B83
法人	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嘉元新能源90%股权，吴鹏持有嘉元新能源10%股权，嘉元新能源持有嘉元新能开发100%股权，嘉元新能开发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91440812MABWGMFW0R
法人	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嘉元科创公司100%股权，嘉元科创公司持有嘉元隆源65%股权，罗军持有嘉元隆源35%股权，嘉元隆源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91430482MACYC77D57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149,923.01	118,390.87	31,532.15	155,459.92	2,991.84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224,990.93	208,895.68	16,095.25	91,587.30	−1,865.73
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9,368.69	25,029.63	14,339.06	77,181.80	1,623.87
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63,779.95	120,914.26	42,865.69	43,951.92	−2,385.66
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66.46	1,922.92	6,743.55	41.90	−193.41
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12,327.54	5,155.07	7,172.48	1,257.97	793.29
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39,226.99	27,500.38	11,726.60	90,624.01	567.3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拟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258,600万元系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的担保事项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嘉元新能源、控股孙公司嘉元新能开发提供担保，及公司与子公司嘉元科创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嘉元隆源提供担保，由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或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嘉元隆源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资金使用的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对公司无不利影响。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其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7,1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7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893.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893.7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计	1,893.77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893.77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1,893.77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相关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作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撰写了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报出《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经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核发给公司董事的2025年度薪酬金额为4,233,984.16元（上述薪酬金额为税前金额，包含报告期内上任前及卸任后在公司工作的全年薪酬，包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业绩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2026年度薪酬标准，具体内容如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领取报酬，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0万元整/年（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由于所有董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3）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经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核发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2025年度薪酬金额为4,060,695.47元（上述薪酬金额为税前金额，包含报告期内上任前及卸任后在公司工作的全年薪酬，包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业绩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领取薪酬。公司综合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3）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李建国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杨剑文先生回避表决。

（5）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将听取本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经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信?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精神要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现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价值，保障投资者权益。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经审议，本次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资金使用的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对公司无不利影响。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其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经审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经审议，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经审议，同意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5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6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经审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经审议，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35,000.00	11,00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	否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59.96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	否
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83,156.39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	否
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	否
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22,600.00	4,151.42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	是
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	是
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7,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28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部分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8,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嘉元”）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元”）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